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058,039,534 (97.877275%)	66,321,587 (2.122725%)
2.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040,246,107 (97.306583%)	84,153,084 (2.693417%)
3.	重選肖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58,039,534 (97.876083%)	66,359,657 (2.123917%)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124,399,191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06,821,764 (99.437414%)	17,577,427 (0.562586%)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124,399,191 (100.000000%)	0 (0.0000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599,789,107 (83.209249%)	524,610,084 (16.790751%)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2,751,875,107 (88.076937%)	372,524,084 (11.92306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宏雄先生（「**魏先生**」）及蘇嶺先生（「**蘇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事務，並沒有於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及蘇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魏先生及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魏先生及蘇先生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因此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而蘇先生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變更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於魏先生及蘇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人數低於上述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本公司亦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劍榕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